

债券代码：137695.SH

债券简称：22 杭城建

债券代码：241866.SH

债券简称：24 杭城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一）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简复单》，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91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集团申请 10 亿元公司债额度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简复单》，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59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杭城建

3、债券代码：137695.SH

4、发行规模：2.9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2 杭城建当期票面利率为 2.76%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

接受上述调整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回售实施公告中设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杭城建

3、债券代码：241866.SH

4、发行规模：5.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4 杭城建当期票面利率为 2.35%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7、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杭城建”和“24 杭城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变动人数超过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宋晓平，曾任杭州热力有限公司员工、工程师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助理、生技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经理、杭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主管、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蒋征波，曾任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第二项目部副经理、工程师，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工程管理处负责人、规划技术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

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剑锋，曾任磐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磐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部主任、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兼综合部主任、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2015年1月-2016年10月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财务总监，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17年2月起兼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刚强，曾任绿城房地产集团企业发展部员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营部员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公司董事长，衢州城发交通建设发展公司董事长，杭州诚鼎管理公司董事长，杭州千岛湖城发实业发展公司董事长，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商投资部副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小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伟，曾任杭州市市政道桥养护所工程科技术员，杭州市路桥总公司工程公司工程科科长，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峰，曾任杭州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原杭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员工、挂职任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工作人员、杭州市闲林水库

管理处员工、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员工、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副部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开发部副部长、挂职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助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的《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集团职工董事的决定》，选举周刚强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免去宋晓平职工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胥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城投干〔2024〕5 号），免去蒋征波的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王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城投干〔2024〕17 号），委派谢伟同志任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推荐其任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委派叶峰为公司本届董事，上一届陈剑锋董事职务同时免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人员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基于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

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2 杭城建”和“24 杭城建”的主承销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谷晓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